永寿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永寿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

甲　　方：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永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少伟

联系人：高源

联系方式：029-37663472

供应商：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咸阳市滨河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乐伟

联系人：王建勋

联系方式：029-33330258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永寿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工作内容

（1）前期资料收集

收集城镇地籍调查数据（含空间图形）、最新不动产登记数据、乡镇存量国有数据，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

（2）已登记数据处理

按照地籍汇交要求，对平台已发证矢量数据属性及权利数据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模板及工作要求进行数据整理。

（3）补充地籍调查

按照地籍数据全覆盖的要求，对地籍调查空白区域采用实地调查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包括土地权属状况调查、土地权属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的绘制和宗地调查表的填写等工作。

（4）数据库建设

对补充调查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和自然幢进行数据建库。

（5）数据整合与汇交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对各类国有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汇交包，离线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汇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保证通过质检。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技术设计书（纸质）

（2）技术总结（纸质）

（3）地籍调查资料（纸质）

（4）汇交成果包（电子）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1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 9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人民币1489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04716.97元，税金为：¥84283.03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永寿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 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乙方入场开展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446700.00元）；第二次：省级汇交验收成功后支付合同款的60%，即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893400.00元）；第三次：移交全部资料后甲方结清合同价款的10%，即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148900.00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

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 % 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全面且规范，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6）附件；

（7）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335511

传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